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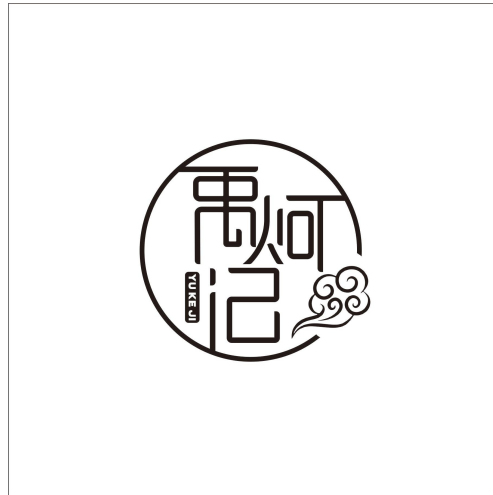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587554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陈丹辉

地 址 河南省禹州市火龙镇老官陈村2组

代理机构 河南涵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外卖餐馆；中餐厅；备办宴会宴席；饭店食宿服务；饭店；学校餐饮供应服务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关于膳食制备的信息和咨询；流动饮食供应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